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羅家揚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王俊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